

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		
基金主代码	018582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8月9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。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5年11月11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A	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8582	018583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	1.3840	1.3661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	3,292,113.26	3,065,754.89

元)		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0.1000	0.1000

注：1、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5 年 11 月 18 日
除息日	2025 年 11 月 18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5 年 11 月 20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5 年 11 月 1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- (2) 权益登记日当日，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- (3)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，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）最后一次选择为准。

(4)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(5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、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：①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<https://www.htscamc.com>，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95597。②基金销售机构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